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9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艾樂善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鄭國威醫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8(署任)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立法會CB(2)2424/08-09(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校園吸毒問題"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簡介

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在大埔區進行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該計劃")準備工作的進度，以及該計劃的目的及指導原則，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教育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現正評估推行該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源，如有需要，會因應運作經驗增撥資源。

## 自願參與及保密

3. 梁美芬議員歡迎該計劃的推行及其指導原則，包括自願參與，以及把個人資料列作機密資料保護。她認為，除取得家長的同意外，亦必須同時取得學生的事前書面同意。然而，政府當局應將相關學生所給予同意的適用範圍限於參與該計劃，以保障家長的知情權。她強調當局提供額外資源的重要性，並建議政府當局探討，若子女不同意進行驗毒，有何方法處理家長的情緒需要。

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增撥資源，以推行該計劃。政府當局現正估算該計劃將會產生的被確認為吸毒學生的個案數目，並會確保提供足夠資源，以應付對下游支援服務的新增需求。政府當局會總結由該計劃獲得的經驗，並研究如何將校本驗毒推展至其他地區。教育局局長強調，不透露學生相關個人資料的規定，只適用於在該計劃下取得的資料；其他在校園內發生與毒品相關的事件，如販毒問題，應根據現行做法向警方舉報。

5. 對於梁美芬議員就家長的情緒需要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期望家長與學生有所溝通，在決定是否參加該計劃時應一同討論該計劃的目的及好處。為加強他們的溝通，由2009年9月底起，政府當局將會為大埔區所有中學生和家長舉辦連串校本簡介會，並會整理在簡介會上收集所得的意見，以改善該計劃。

6.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並非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特別出席這次會議以示支持該計劃，並轉達北區部分家長的意見。他指出，家長雖然認同校本驗毒的目的，但關注到當局對該計劃作出修訂，規定須於驗

毒前取得學生的書面同意。家長認為，若學生拒絕參與驗毒，會造成家庭衝突，削弱該計劃的成效。部分家長亦關注到，若他們不能代表子女同意進行驗毒，等同於剝削他們監護子女的權利。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下述情況：某名學生被抽中進行驗毒後，透露他相信曾吸毒的其他學生的姓名。他並強調，與其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當局必須遏止毒品流入校園及香港，才能從根源着手解決校園吸毒問題。

7. 梁耀忠議員亦關注到，若學生拒絕參與該計劃，會令學生與家長之間產生衝突，亦會令學生與教師之間互不信任。

8. 教育局局長解釋，該計劃只是當局為解決校園吸毒問題而採取的全面禁毒策略的其中一環。學生可無須透過該計劃而自行尋求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關就進行驗毒徵求學生書面同意的規定，目的是令該計劃得以順利推行。警方已加強阻遏毒品流入香港。

9. 梁美芬議員表示，很多學生擔心，若同意參加驗毒，會遭同學排擠。就此，政府當局應致力推廣該計劃，務求令學生普遍接納該計劃。

10. 陳淑莊議員亦關注到，不同意參加該計劃的學生可能會被標籤，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預防措施，避免產生標籤效應，例如不公布已同意及不同意參加該計劃的學生姓名。她雖然同意有需要將根據該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告知相關人士／單位，例如校長，但詢問當局有關學生是否有權選擇相關資料的發放對象。

11. 教育局局長表示，他瞭解到有人擔心可能對學生產生標籤效應，但強調校園吸毒問題猖獗，已達刻不容緩的程度，當局必須盡快推行該計劃。他指出，該計劃是很多持份者的努力成果。任何計劃皆定然有利有弊。他認為，最重要的是解決該計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非誇大其詞。正面處理方式是積極宣揚推行該計劃的目的：藉該計劃讓學生有機會瞭解吸毒的禍害，以及協助有吸毒問題的學生。他表示，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和事務委員會各有其擔當的角色。

## 教育與立法

12.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並非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特別出席這次會議以示支持該計劃。他關注校外專責隊伍的人手，並詢問該專責隊伍只有5名成員，是否足夠執行驗毒工作。他察悉，在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下，其中一環是執法和立法。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方面的立法時間表。

13. 教育局局長解釋，當局根據大埔區23所中學對有關服務的預計需求訂定校外專責隊伍的人手，並認為有關人手應屬足夠。教育局局長指出，執法和立法與進行強制驗毒的建議相關，而強制驗毒是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下稱"該報告")中提出的70多項建議中的其中一項。專責小組認為，現時欠缺進行強制驗毒的法律依據，因此建議就此引入新法例。

14. 李慧琼議員表示，該計劃應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遏止青少年吸毒問題。然而，由於校外專責隊伍每月只會到每所學校兩次，並隨機抽選約5%的參與學生進行測試，她因此質疑該計劃能否有效識別有關的學生。她詢問當局將比率定於5%的理據，以及曾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李議員並詢問，驗毒結果可否顯示學生吸毒問題的嚴重程度屬輕度、中度或嚴重，以及會否根據學生吸毒問題的嚴重程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專業支援服務。

15. 禁毒專員認同有需要根據學生吸毒問題的嚴重程度，將被確認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分類，以便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她表示，當局會為服務大埔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額外資源，讓輔導中心為被確認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該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會委派一名擅長戒毒輔導的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他／她會舉行跨界別個案小組會議，為該名學生制訂支援計劃。個案經理會評估有關學生的需要、提供輔導、統籌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監察學生的進展。個案經理會每3個月就個案進行評估。支援計劃通常為期6個月，但可因應學生的需要，按情況所需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服務。

16. 禁毒專員進而表示，每月隨機抽選平均5%的參與學生進行驗毒，是因為政府當局考慮到，該比率一方面不應過低，讓學生知道他們有機會被抽中，但另一方面又要盡量減少對課堂或學校活動造成的干擾。當局預計，每次快速測試過程大約需時15分鐘，每小時會進行4次快速測試。校外專責隊伍將可在到校進行測試的早上進行共20次快速測試。她察悉，部分本地的國際學校每天抽選兩名學生進行驗毒，一個月內被抽選進行驗毒的學生總人數，與根據該計劃抽選進行驗毒的學生總人數大致相若。禁毒專員補充，由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期間，會抽選約30%的參與學生進行驗毒。

17. 梁君彥議員支持當局對該計劃作出的修訂，並認為若有朋輩誘使學生吸毒，他們可以參加了該計劃為理由，拒絕吸食毒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宣傳工作中加強宣揚這信息。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將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並在有需要時引入有關強制驗毒的新法例。

18. 教育局局長感謝梁君彥議員支持該計劃，並察悉其意見。禁毒專員表示，警方已加強執法工作，對付吸毒問題。行政長官最近曾與深圳市代市長會面，而保安局局長亦曾與深圳市公安局局長會面，兩地同意加強情報交流及其他措施，以打擊跨境吸毒及販毒問題。她補充，最近發生在深圳吸毒被捕的香港人遭行政拘留15日的個案，應向吸毒者傳達了清晰的信息，就是在內地吸毒會受到嚴厲懲罰。至於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禁毒專員表示，當局在暑假期間為教師舉辦了多項培訓課程，鞏固他們在禁毒方面的能力和知識。為學校製作的資源套將於2009年10月派發給學校，協助教師辨識及處理校園吸毒個案。此外，當局亦已製作家長資源套，向家長灌輸禁毒知識。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當局鼓勵學校在制度上訂立"健康校園政策"。根據這項政策，學校會安排一連串包含禁毒元素的活動，以助學生在生理、心理及社交等方面健康成長。若學生積極參與這些活動，將有助建立學生的信心，啟導他們遠離毒品。學校亦會安排舉行禁毒講座，邀請已戒毒人士與學生分享個人經歷。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家長教師會接觸家長。

20. 陳淑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家長資源套內的"子女吸毒危機測試表"的內容。她表示，她多名20多歲的助理按照測試表作自我測試後，均被歸類為有吸毒危機。她關注這個測試表是否可靠，並認為可能反而會令家長感到焦慮。

#### 學生戒毒後的就學問題

21. 陳淑莊議員強調，當局必須解決學生戒毒後重返主流學校的問題。她引述報章報道時表示，在成功戒毒的學生當中，只有5%重返主流學校。

22. 梁君彥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學生重返主流學校，或協助他們接受職業培訓。

2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解釋，當局一直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為學齡青少年吸毒者舉辦教育課程的資源。待他們修畢教育課程後，有關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便會根據學生的興趣及能力，為學生計劃日後的出路。部分學生可能選擇重返主流學校，亦有部分學生選擇接受職業培訓甚或投身工作。

24.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進而表示，截至2009年6月，共有140名青少年吸毒者在不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教育課程(包括中、英、數)及職業培訓，當中超過90%的青少年吸毒者年屆15歲以上。至於選擇主流學校的青少年吸毒者，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聯絡學校，安排學生重新投入正常學校生活。政府當局會按需要提供協助。她補充，青少年吸毒者戒毒後重返校園的百分比偏低，可能是由於很多學生在戒毒後都選擇接受職業培訓。

25. 主席關注，不少代表團體曾表示，學生在戒毒後擬重返主流學校時遇到不少困難。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應時解釋，若學生在戒毒後難以重返主流學校，各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會向政府當局尋求協助。當局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加強溝通，以協助學生重新投入學校生活，而政府當局會加強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協助。政府當局亦正致力推動一些在協助已戒毒學生方面有相同理念的學校建立聯網。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於戒毒後成功重返主流學校及未能重返主流學校的學生人數。

政府當局

### 自願戒毒

26. 張文光議員支持當局就該計劃作出兩方面的修訂：在該計劃下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不會送交警方作跟進，惟有關資料若涉及毒品相關罪行則作別論；以及會就參加驗毒徵求學生的書面同意。張議員認為，校本驗毒不會有效解決校園吸毒問題，而自願戒毒反而更具成效。他闡述，當局會隨機抽選5%的參與學生進行驗毒。假設參與學生的基數為1 000人，將會抽選50名學生進行驗毒。若在這50名學生當中，有4%被確認為曾經吸毒，即只有兩名學生會接受戒毒服務。另一方面，自願戒毒的成效卻高得多。社工及醫療人員應前往學校宣揚自願戒毒的好處，以及表明會保護個人資料。若在1 000名參與學生當中有4%有吸毒問題(即40名學生)，而其中一半願意戒毒，便會有20名學生接受戒毒服務，而這數字是在該計劃下被確認為吸毒學生人數的10倍。鑒於自願戒毒的成效，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廣自願戒毒，並與該計劃同步推行，甚或在該計劃之前推行。

27.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大埔區中學校長會的代表曾向他表示，在暑假期間，該區部分家長督促子女在該計劃推行前戒毒，以免被發現曾經吸毒。由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只提及由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的自願戒毒服務，卻沒有詳細闡述自願戒毒服務與該計劃之間的關係，他詢問政府當局對自願戒毒的立場。黃成智議員同意，自願戒毒將更具成效。

28. 禁毒專員同意，自願戒毒將會與該計劃相輔相成，並認為這兩項措施應同步推行。她指出，當局已為各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額外資源，以應付對支援服務的新增需求。有關自願戒毒服務的信息，將會列為將於2009年10月及11月進行的校本簡介會的內容。大埔區的學生及家長可向關愛啟動網絡尋求支援服務，網絡內包括為該區提供服務的醫生及社工。

29. 主席同意，該計劃應與自願戒毒同步推行。由於校本驗毒日後會在其他地區推行，她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增加資源。禁毒專員回答時表示，各項相關措施會同步推行，而當局將會加強宣傳工作，推廣自願戒毒。



30. 劉秀成議員支持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亦贊成推行該計劃。由於學生無論有否吸毒都可參加該計劃，他強調協助被確認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至為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清晰指引，協助這些學生接受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劉議員詢問，若學生自願尋求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關資料會否保密。

3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該計劃會協助沒有吸毒的學生遠離毒品，從而遏止毒品問題在校園蔓延。為持續推廣無毒校園的理念，當局必須推動學生廣泛參與該計劃。雖然現時尚未制定有關強制驗毒的法例，但當局鼓勵學生自願向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求助，以獲取支援服務。服務大埔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會按照現行做法，繼續為學生及家長提供輔導服務。

3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時，會向大埔區的學生及家長派發一套詳述有關驗毒程序的錄影片段，以及一份載有各項支援服務資料的單張，當中載有各社區團體的電話號碼。若學生決定自行向大埔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求助，輔導中心的職員會根據既定程序，保障學生私隱。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強調，在協助有吸毒問題學生康復及戒毒的過程中，家長的參與極為重要。

3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社工會作出專業判斷，以保障學生私隱，惟涉及毒品相關罪行的情況則作別論。視乎某一個案的發展情況，社工可能會在某一階段認為有必要讓學生家長參與其中。

#### 青少年女性吸毒問題

34. 張文光議員深切關注到，過去數年來，青少年女性吸毒者的人數大幅上升。在2003年，青少年女性吸毒者的呈報人數為620人；到了2008年，人數已增至1 058人。他表示，2009年的相關人數即將公布，相信增幅更令人震驚。他詢問此問題的成因為何，例如有人免費向她們提供毒品、朋輩影響，還是青少年女性的情緒需要，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此問題。他又認為，由於女學生人數約佔學生人口的一半，若能遏止青少年女性吸毒問題，便可紓解整體的校園吸毒問題。

35. 禁毒專員承認青少年女性吸毒問題嚴重，並表示根據前線社工的意見，免費提供毒品及青少年女性情緒問題，都是導致這問題的部分成因。她指出，當局的宣傳工作已着重青少年女性的吸毒行為，以勸導她們遠離毒品。

#### 支援服務的資源分配

36.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並非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特別出席這次會議以示支持該計劃。他讚揚政府當局與大埔區的主要持份者舉行了連串會議和焦點小組討論會。他察悉，自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向警方透露在該計劃下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後，年青人對該計劃的接受程度有所增加。陳議員認為，雖然他尊重把個人資料列作機密資料保護的做法，但認為如年齡、性別及吸毒原因等資料，對當局進行禁毒研究及制訂禁毒政策十分有用。他察悉當局已提供額外資源予大埔區，以推行該計劃。他關注到，當局除向每個區議會提供一筆過50萬元的撥款外，會否亦為其他地區提供額外資源，在地區層面舉行禁毒活動。

37. 禁毒專員表示，透過該計劃收集所得的資料，將會提供實證數據，以便當局制訂政策及分配資源，例如加強下游服務。她確認，除大埔區外，其他地區亦已獲當局提供舉辦禁毒活動的資源。政府當局會繼續增加在地區層面舉辦禁毒活動的資源。由2009年10月起，全港7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均會提供醫療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將由2009年10月起在兩個裁判法院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加強感化制度，為墮入法網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完善監管，並以聚焦方式協助他們。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人手增加了超過20人，編制人手的增幅達50%。此外，禁毒基金一直資助在不同地區進行的預防教育及宣傳計劃。當局為學校教師舉辦多項專業課程，以培訓他們進行禁毒教育工作。

38. 陳克勤議員認為，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被動方式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及社工，改以主動方式協助邊緣青少年。禁毒專員回答時表示，在2008-2009財政年度，外展服務的人手已增加了34人。此外，禁毒基金一直資助地區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在社區推行不同的禁毒計劃。

39. 陳淑莊議員表示，部分年青人可能較希望接受由宗教團體提供的康復服務。她促請政府當局為該等團體提供適當的資源。

40. 黃成智議員關注支援服務是否足夠，因為在大埔區，為被確認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下游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只有一所，即路德會青欣中心。他促請當局增加社工人手以支援該計劃。他亦呼籲政府當局協助家長處理有吸毒問題的孩子，並詢問如何可提升家長這方面的能力。

41. 禁毒專員回答時表示，當局會增加提供予路德會青欣中心的資源，以處理預計該計劃將會產生的下游服務需求。她特別指出，有些社工在處理吸毒問題方面經驗豐富。在專責小組報告所提出的70多項建議中，其中一項是加強社工的訓練，向他們灌輸禁毒輔導技巧。至於協助家長方面，禁毒專員表示，服務大埔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除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外，亦為家長提供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子女吸毒問題。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在約一個月內訂定下游服務所需的額外資源，並會盡快公布相關資料。

42. 禁毒專員並特別指出，行政長官在2009年7月7日的答問會上宣布推行5個禁毒工作方向時，其中一個方向是推行師友計劃。她解釋，為推動社會關懷的文化，並讓這文化得以持續發展，當局將會推行師友計劃，以加強推動更多社區參與的工作，並請社會各界人士透過不同方式在禁毒工作上貢獻所長。當局鼓勵不同背景及宗教的專業人士及個別人士，與年青一代分享生活體驗。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在禁毒處的協助下，策劃在大埔區推行師友計劃。

43. 主席表示，由於被確認為有吸毒問題學生的個案數目仍屬未知之數，政府當局不應就資源訂定上限，以確保有足夠的社工人手處理該計劃所產生的新增需求。

44. 張宇人議員表示不反對該計劃。然而，他對該計劃的成效表示關注，因為很可能只有那些沒有吸毒的學生才會參加該計劃。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及何時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以及該計劃的成效會否對該報告內其他措施(如強制驗毒)推行與否產生決定性影響。張議員並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全面禁毒策略之下的其他措施。

45. 禁毒專員回答時表示，其他措施的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較早時舉行的會議所提交的文件內。她解釋，該報告按下列五管齊下的禁毒政策提出70多項建議：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健康校園政策”是關乎學校界別的其中一項建議。當局已為家長製作資源套，向他們灌輸有關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知識。當局已加強與深圳當局的合作，打擊跨境吸毒問題。禁毒專員補充，當局會委聘顧問，就該計劃進行評估。

46. 禁毒專員進而指出，該報告提出了3個不同層次的驗毒策略，包括提供自願驗毒服務、由學校自願採用的校本驗毒計劃，以及強制驗毒。她表示，將提供自願驗毒服務納入為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醫療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環，將會加強校本驗毒計劃。至於強制驗毒，由於必須解決不少如私隱等較複雜的問題，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可就立法問題讓公眾達成共識。如所需法例獲得通過，執法人員可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政府當局會就強制驗毒的建議發出諮詢文件，並會先諮詢市民意見，再落實有關建議。主席表示，強制驗毒事宜應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47. 張國柱議員表明，他並非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大埔區的社工人手將足夠應付預計該計劃將會產生的下游服務需求，而社工在處理吸毒個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然而，在將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前，政府當局應加快為社工提供在職培訓。他期望該計劃有助提高社會各界對吸毒問題的認識，更多青少年會在教師或社工的勸導下自願戒毒。他促請政府當局為社工提供足夠資源，以處理新個案，並認為當局不應就這方面的資源分配設定上限。

48. 教育局局長歡迎張國柱議員保證，大埔區的社工人手足夠處理該計劃所產生的個案。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快估算所需的額外資源，一俟備妥相關資料(包括會否為所需資源訂定某個上限)，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教育局局長補充，當局會加強為社工提供有關處理吸毒個案的在職培訓。

49. 張國柱議員表示，一名擅長處理戒毒輔導工作的社工能夠管理40宗個案。

50.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該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該計劃，並強調當局總結從該計劃獲得的經驗最為重要。譚議員認為，由於以頭髮樣本進行驗毒較為準確，他詢問，雖然這方面的測試技術成本較為高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購買相關技術。

51. 禁毒專員表示，香港現時尚未引入以頭髮樣本進行驗毒的技術，而這項技術的成本遠高於尿液驗毒的成本。據她瞭解所得，香港部分國際學校將相關的頭髮樣本送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化驗所進行頭髮驗毒。禁毒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在香港引入頭髮驗毒的可行性。

52. 對於王國興議員問及將校本驗毒推展至其他地區的時間表，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前會集中推行該計劃，並會在較後階段才考慮將校本驗毒推展至其他地區。此外，當局將於2009-2010學年進行一項研究計劃，目標是制訂相若的計劃，供本港學校自願採用；這項研究計劃將會與該計劃同步進行。他進而解釋，根據該報告原有建議，當局應在推行該計劃前先行委託機構進行上述研究計劃。儘管如此，由於校園吸毒問題每況愈下，當局已決定，該計劃將會與研究計劃同步進行。

53.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必要訂定將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的時間表。李慧琼議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檢討該計劃的時間表。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2009年11月派發同意書以供簽署，而實際驗毒將於2009年12月開始。該計劃為期約6個月，直至2009-2010學年結束為止。政府當局繼而會總結從該計劃獲得的經驗，並決定未來工作路向。

54. 主席贊成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然而，她關注到，驗毒會令家長與學生之間互不信任。她指出，當局就該計劃諮詢青少年的工作不足，並預期學生可能會杯葛該計劃，而且會變得反叛，對社會不滿。主席表示，據她瞭解，很多失業失學的青少年以吸毒打發時間，而青少年女性則以吸毒迴避面對個人問題。她認為當局必須協助青少年積極處理家庭及工作等問題，才能從根源着手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主席亦關注到，被抽中進行驗毒的學生可能會遭受欺凌。她促請政府當局保障被抽中驗毒的學生的資料，以免出現校園欺凌問題。

55. 梁美芬議員深切關注毒品對青少年健康造成的禍害，並促請政府當局下定決心，務必推行該計劃。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向學生傳達清楚信息，雖然在該計劃下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不會向警方提供，但警方會繼續其執法工作，處理毒品相關罪行。

56. 梁耀忠議員雖然支持該計劃的目的，但質疑該計劃可否達致其推行目的。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該計劃諮詢青少年便倉卒推行。他預期只有那些沒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才會參加該計劃，而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根本不會參加。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盡力找出吸毒問題的成因，亦沒有設法從根源着手解決問題。梁議員進而表示，很多學生感到無所適從，因為大家一方面教導學生應向警方舉報刑事罪行活動，但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卻承諾保障在該計劃下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因此，學生若發現有同學涉及毒品，根本不知道應否向警方或學校舉報。

57. 教育局局長重申，雖然在該計劃下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不會向警方提供，但任何有關毒品相關罪行(例如在校園內販毒)的資料，均應該並將會向警方舉報，而警方會繼續其執法工作。學生不應誤以為他們獲得豁免，無須就刑事罪行負上刑責。

### 跟進

政府當局

58. 教育局局長回應主席時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該計劃的中期進度報告，包括預計下游服務所需的額外資源。教育局局長表示，由於吸毒問題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相關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如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除教育事務委員會外，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亦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她表示，如有需要，各事務委員會可召開聯席會議。

59.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13日